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廢止總說明

1.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需要及執行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2. 惟查，本府為配合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都市更新條例(以下簡稱本條例)，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經新竹市都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又因本準則為自治規則，爰無法直接修正位階為行政規則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爰廢止本準則規定。